009622

宜春地區勞動志

彭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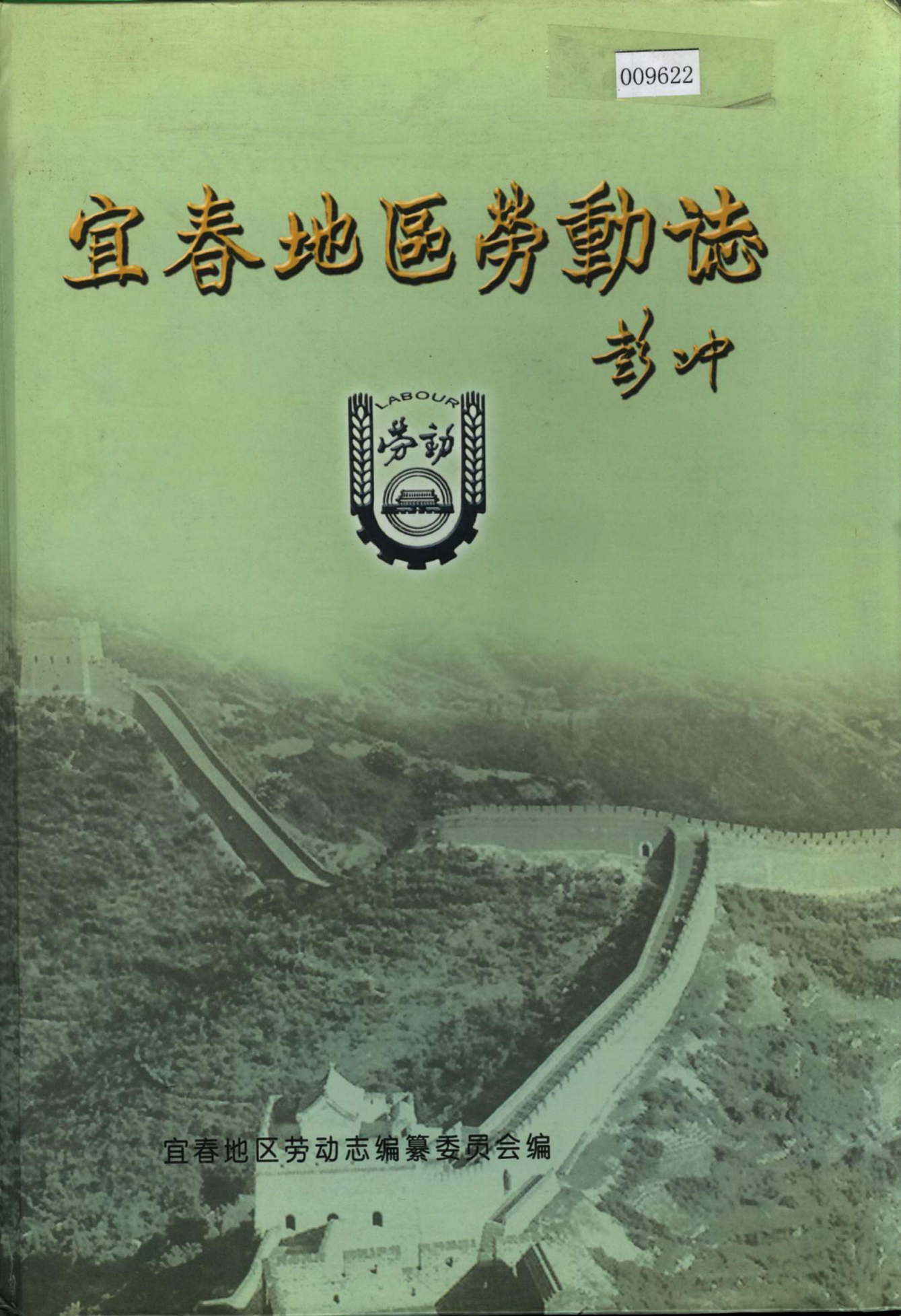

宜春地区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

宜春地区劳动志

邵華

一九九六年八月廿一日

邵華

方C98一5

宜春地区劳动志

宜春地区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

宜春地区劳动志

宜春地区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

江西宜春资料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15.5印张　24彩页　25万字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800册

赣新出内准字第0002264号

宜春地区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熊奎光

副 主 任： 赵茶生　余高平　韩志刚
刘德生　张洪锦　聂细根

成　　员： 黄志生　艾福泉　张明鲜
叶青华　邓荣新　傅晓东
徐定光　危知其　熊　彬
邹俊明　余精禅　陈和平
刘金如　韩小平　涂小平（女）
舒敏高　晏细雅　帅新礼
吴卫华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熊奎光

副主任： 赵茶生　余高平　韩志刚
刘德生　张洪锦　聂细根

成员兼责任编辑： 易平生　任东庆　罗小明
黄学文　姜结生　张传荣
张功钰　袁世结

顾　　问： 叶森林　彭友松　游立淼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序言 …… 1
凡例 …… 2
概述 …… 3
大事记 …… 12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建国前的劳动机构 …… 42
第二节　建国后的劳动机构 …… 42
一、劳动行政机构的演变 …… 43
二、劳动行政机构的职能 …… 44
三、劳动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 …… 48
四、各县（市、区）劳动机构沿革 …… 49
五、乡镇劳动管理机构的形成与职能 …… 52
附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54
附二：2001 年市直劳动系统在职职工名册 …… 55
附三：宜春市劳动局及直属单位离休、退休人员名单 …… 61
附四：各县（市、区）劳动系统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 63

第二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就业制度 …… 77
第二节　就业形式 …… 78
一、全民招工 …… 79
二、集体招工 …… 81
三、小集体安置 …… 82
四、自谋职业 …… 82

15

第三节　特殊情况人员安置…… 83
一、征用土地剩余劳动力安置…… 83
二、职工子女顶替…… 83
三、转业军人家属安置…… 84
四、中、高级知识分子子女就业安置…… 84
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回城安置…… 84
六、其他人员安置…… 86
第四节　就业服务与劳务输出…… 87
第五节　就业训练…… 88
第六节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89
第七节　劳动力市场建设…… 91
第八节　企业解困工作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 92
一、解困工作…… 92
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97
第九节　组织实施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农村就业促进试点项目…… 100
一、试点内容 …… 100
二、项目目标 …… 100
三、实施“试点项目”的规模和组织机构 …… 101
四、实施“试点项目”的运作模式和成果 …… 101
五、与“试点项目”有关的活动 …… 101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 104
第二节　工人调配 …… 106
一、全民固定工调配 …… 106
二、合同制工人转移 …… 107
三、集体所有制工人调配 …… 108
四、其他情况调配 …… 108
第三节　技术工人交流 …… 109
第四节　编制定员、劳动定额 …… 109
第五节　劳动生产率 …… 110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 …… 111
第七节　劳动力管理 …… 112
一、清理计划外用工 …… 113
二、优化劳动组合 …… 114
三、外流劳动力管理 …… 114
四、闲散劳动力管理 …… 115
五、农民务工管理 …… 116
第八节　精简职工 …… 117
第九节　劳动制度改革 …… 118
第十节　劳动合同制管理 …… 120
第十一节　劳动监察 …… 121

第四章　职业培训工作

（一）培训工作

第一节　培训概况 …… 125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 …… 126
第三节　学徒培训 …… 126
第四节　在职工人培训 …… 126
第五节　考核发证 …… 127

（二）技工学校工作

第一节　师资 …… 130
第二节　专业设置 …… 131
第三节　教学管理 …… 131
一、教学管理机构 …… 131
二、学制与教学计划 …… 131
三、理论教学与生产实习 …… 132
四、成绩考核 …… 133
五、学籍管理 …… 133
第四节　招生与分配 …… 134
第五节　培训及社会服务 …… 136

16

第五章　劳动工资和保险福利

（一）劳动工资

第一节　建国前的工资制度 …… 141
一、清朝时期的工资制度 …… 141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工资制度 …… 141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工资制度 …… 142
一、供给制 …… 142
二、薪金制 …… 143
第三节　工资制度改革 …… 144
一、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 …… 144
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 …… 145
三、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 …… 147
第四节　工资调整 …… 153
一、1959 年工资调整 …… 153
二、1961 年工资调整 …… 154
三、1963 年工资调整 …… 155
四、1971 年工资调整 …… 155
五、1977 年工资调整 …… 156
六、1978 年工资调整 …… 156
七、1979 年工资调整 …… 156
八、1981 年工资调整 …… 158
九、1982 年工资调整 …… 158
十、1983 年工资调整 …… 159
十一、1986 年工资调整 …… 159
十二、1989 年转（调）工资 …… 160
十三、1991 年工资调整 …… 161
十四、1992 年工资调整 …… 161
十五、1994 年工资调整 …… 161
十六、1995 年工资调整 …… 162
十七、1999 年工资调整 …… 162

第五节　工资区类别 …… 163
一、工资区类别的划分 …… 163
二、工资区类别的调整 …… 164
第六节　岗位技能工资制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 …… 165
第七节　计件工资与浮动工资 …… 166
第八节　津贴、补贴 …… 167
第九节　最低工资 …… 169
第十节　劳动工资计划 …… 170
一、劳动计划 …… 170
二、工资基金管理 …… 171
三、劳动工资统计 …… 172

（二）保险福利

一、劳动保险制度 …… 173
二、职工退休、退职审批制度 …… 174
三、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程序和管理 …… 174
四、企业职工死亡待遇 …… 177

第六章　社会保险

第一节　社会保险工作形成与发展 …… 17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规与实施 …… 181
一、建国前的社会保险 …… 181
二、建国后的社会保险 …… 181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 181
2. 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 186
3. 职工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 188
4. 企业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 189
5.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改革 …… 191
第三节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 192
第四节　社会保险管理 …… 194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劳动保护工作形成与发展 …… 195
第二节　劳动保护法规与实施 …… 196
第三节　劳动保护工作管理 …… 197
一、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 197
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198
三、安全生产制度管理 …… 199
四、安全检查 …… 200
五、安全监察 …… 201
六、检测与检验 …… 202
七、安全培训考核发证 …… 203
八、因工伤亡事故 …… 207
九、劳动时间及休假制度 …… 209
第四节　工业卫生 …… 211
一、有毒有害因素危害 …… 211
二、尘毒治理 …… 212
三、职业病 …… 213
四、保健食品制度 …… 214
五、防护用品 …… 216
第五节　女工保护 …… 217
第六节　矿山安全监察 …… 218
一、矿山安全卫生管理 …… 219
二、矿山安全卫生监察 …… 220
第七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224
一、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工作管理 …… 224
二、锅炉压力容器安装、修理单位审查 …… 225
三、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监察 …… 227
四、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 229
五、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 233
编后 …… 237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序　　言

熊奎光

盛世修志，自古皆然。我于一九九０年四月到宜春地区行署劳动局任职，上任伊始，即着手编修《宜春地区劳动志》。历经十余载寒暑、时跨两个世纪、又逢撤地设市，在新世纪之初，《宜春地区劳动志》终于付梓印刷了。在我任期之内能完成古人称之为“不朽”的事业，确实如释负重、倍感欣慰。

《宜春地区劳动志》是我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劳动志。上溯唐朝之时，下切世纪之末。秉着略古详今、删繁就简的原则，较为翔实地记载了新中国成立后宜春地区劳动保障工作发展史实。重点突出了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区劳动保障制度改革发展实况。所谓补前人之遗阙、考事业之渊源、备千秋之借鉴、促事业之发展，即是编修此部专志旨意所在。

《宜春地区劳动志》经过全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共同努力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关心支持，全体编辑人员多年的辛勤笔耕，去粗取精，集腋成裘，以丰富的资料，朴实的文笔，客观地记述了全区劳动保障工作的情况和主要经验，反映了全区劳动保障工作的进程和基本面貌，对当前乃至今后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同志，将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在此，我代表劳动局向关心支持编修《宜春地区劳动志》的部门、单位及全体编辑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九六年八月，我和任东庆赴北京向国家劳动部汇报工作期间，通过与有关方面联系，特请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彭冲和中国军事科学院少将、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毛泽东主席的儿媳邵华分别题写志名，为本志增添了光彩。为此，向彭冲副委员长和邵华少将表示深深谢意！

这部专志，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所限，加之有的资料不全，“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些资料无法考证，错误、遗漏之处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使之更加完善。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突出地方特色、专业特征和时代特点，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贯穿古今，略古详今，上限尽量追溯事物发端，记述的主要是2000年8月16日撤地设市前的史实。后随着编志时间推移，为体现劳动保障事业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将撤地设市后2001年的劳动保障工作也作了记载。

三、本志区域以现辖袁州区，丰城、樟树、高安3市和奉新、万载、上高、宜丰、靖安、铜鼓6县为主，由于江西省行政区划几经变动而划出的萍乡、南昌、新建、进贤、安义、分宜、新余等县，则予略写。

四、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和组织机构、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职业培训工作、劳动工资和保险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七个章节组成。苏区劳动事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散见于大事记及有关章节。

五、本志体裁为述、记、图、表、录诸体并用。主体部分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大事记采用编年体的本末记事体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1949年以前者夹注旧纪年。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八、政区地名、机关、职务均依当时称谓。专用名称在各章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古地名与今地名不一者，括注今地名。志内所列已故人员均未作特殊的标注。

九、资料来源于地（市）、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室）和劳动、人事、统计、财政等部门及有关知情者。编纂时一律未注出处。

十、本志所列因工伤亡事故为建国后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

十一、本志中“文革”或“文化大革命”均系指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

十二、本志所列历任领导人任职时间下限为2001年12月。

概　　述

宜春地区位于江西省西北部，东与南昌市接界，东南与抚州地区为邻，南与吉安地区及新余市毗连，西与萍乡市接壤，西北与湖南省交界，北与九江市相邻。地处东经 113°54′ ~ 116°27′，北纬 27°33′ ~ 29°06′之间。全区总面积 18669.53 平方公里，2001 年底总人口为 518 万。境内西北部属山区，其余多属丘陵，矿产资源丰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有赣江、袁河、锦江灌流其间，浙赣铁路横贯东西，公路网络全区。

宜春地区的行政区划，解放后经历过多次变迁。1949 年 7 月 1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袁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1952 年 8 月 6 日袁州专员公署并入南昌专员公署，辖 17 个县。1958 年 9 月 18 日南昌、新建两县划入南昌市。同年 12 月 15 日南昌专员公署迁至宜春城，1959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宜春专员公署。1961 年 7 月 20 日，新建、南昌两县又划入宜春地区，1967 年 11 月 13 日新建、南昌两县再次划入南昌市，其时宜春地区共辖 15 个县。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名为宜春地区行政公署，以后进贤、萍乡、新余、分宜、安义等县相继划出，宜春、清江、丰城、高安四县又先后撤县设市。2000 年 8 月 16 日，宜春地区撤地设市。原宜春市撤市设区（县级），更名为袁州区。新的宜春市现所辖 1 区、3 市、6 县，即：袁州区、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万载县、上高县、宜丰县、奉新县、靖安县、铜鼓县。

追溯历史，早在秦末汉初，樟树、宜春等开始设县，距今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宜春地区的劳动人民在这块土地上，长期孜孜不倦地辛勤劳动，造就了宜春地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建国以前，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下，劳动人民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社会生产力发展极为缓慢。象樟树的药材和“四特酒”，早就遐迩闻名；宜春县的脱胎漆器，清朝末期就参加过国际“南洋赛会”，获银质奖。但是，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优质、名牌也终究改变不了劳动者受剥削受奴役的命运。

1949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樟树镇，至 7 月 17 日，宜春地区全境获得解放。全区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征程，从此，宜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的跨越和显著成绩。

(一)

宜春地区历来重视劳动保障工作。解放初期，全区的劳动就业工作，由专署民政科兼管。1951年，专署始设劳动科。当时，全区失业人数占城镇劳动者80%，劳动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根据国家的政策，对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教学、医务人员以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实行“包下来”的办法进行安置就业。据《江西省袁州地方工业一览表》统计资料，1950年全区共有国营企业144户，从业人员0.54万人。到1952年末，全区国营企业职工人数达到1.62万人，比1950年增长3倍。

1953年，全区劳动就业工作有了进一步加强，开始实行城镇社会劳动力资源分配和综合平衡的计划管理。各企业因生产需要增加劳动计划时，统一由劳动科在登记失业人员中选择介绍就业。截至年底，全区全民企业266户，职工达3.49万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到1957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队伍迅速壮大，全区共增加职工1.87万人。

1958年到1959年的“大跃进”中，招工计划失控，大批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猛增。两年中，全区共招收工人9.28万人，是建国以来招工人数的2.66倍。

1960年，全区掀起了精简机构、下放干部、清理整顿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的群众运动，共精简职工3.91万人。1961年到1962年，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全区共精简职工5.9万人。

1963年到1965年末，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部分工厂实行关、停、并、转，对多余人员实行精简。1963年动员大批家居农村的职工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66年至1976年，即“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劳动就业工作受到很大干扰，职工增长比例失调。至1971年，全区共招收新工人7150人，其中招收了大批农民，造成城乡劳动力大对流，增加了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困难。

1964年至1978年，根据上级有关动员和组织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指示精神，宜春地区先后动员了知识青年75978人（其中接收上海市知识青年21000人，南昌市知识青年7800人）上山下乡从事农业生产。

1976年10月，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

集团，劳动工作开始全面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移，劳动工作结束了徘徊前进的局面，进入了改革探索的发展时期。

1979年开始，改变动员中学生上山下乡为安置到城镇就业，至1982年全区共安置回城知识青年12125名。至1985年，原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全部得到安置。

1980年8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确定了新的历史时期劳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方针，即："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动就业方针。在这个方针指导下，宜春地区呈现了多形式、多渠道就业局面，全民招工、集体招工和自谋职业同步进行。

1982年9月12日，行署批准成立宜春地区劳动服务公司。至1990年底，全区有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733个。劳动服务公司开办的各类集体企业409个，安置城镇青年116559人就业，缓和了城镇青年就业难的矛盾。

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1985年，全区全面实行了用工制度改革，在全民招工中，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1987年，全区在国营企业中开展了优化劳动组合工作。1991年以来，围绕本地区农业工业化总体部署，为缓解城镇就业压力，实行城乡劳动力统筹管理，行署劳动局适时地把劳动工作向乡镇延伸，1993年在全区197个乡镇普遍建立了乡镇劳动管理站，把城镇待业人员引导到乡镇、农垦企业就业，形成宜春地区劳动就业工作的一大特色。

1992年，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国家对技校招生和劳动培训制度作了相应的改革，在学徒培训、职工岗位培训、就业前培训、技工教育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我市职业技能开发体系。职业技能开发主要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到1994年技术工人考核（鉴定）工作，由行业转入劳动行政部门管理，初步形成了以地区技校和地、县（市）就业训练中心为骨干，行业企业各类职业学校为辅翼，民办、个体培训实体为补充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建立了商业、交通2个高级职业技能鉴定站，机械、轻化、林业、粮食、煤冶、师专、技校等21个中级职业技能鉴定站，10个县市初级职业技能鉴定站，到1998年，我区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框架已建立。截止2001年，技工学校培训毕（结）业2.5万人。鉴定（考核）工人高级技师35人，技师3000余人，中级工2.4万人，初级工2.2万人。就业前培训人数10万余人，在职职工培训近4万余人，下岗职工培训3万余人。我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对提高劳动者择

业技能、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1993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务院提出了："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新时期劳动就业方针。宜春地区逐步建立了劳务市场，实行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失业保险"一条龙"服务。

1998年至2001年，宜春地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到2001年底，全市有丰城、高安、上高、市直等单位建立了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下岗职工主要通过劳动力市场的调节、劳务输出和自谋职业实现再就业。

（二）

建国以来，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宜春地区于1952年、1956年和1985年进行过三次工资制度改革。

1952年，按照中南行政区和江西省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全区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这次工资改革，确定以"工资分"为统一的工资标准计算单位，制定新的工资等级制度和工资标准，改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以及工矿企业建立了八（七）级工资制度。

根据国务院1956年7月4日发布《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宜春地区从8月7日开始，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取消工分制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制度。改革后，全区国营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月工资平均增长28.7%；全区小学教师月工资平均增长34.45%。

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是根据国务院1985年1月5日《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和同年6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进行的。从1985年起，在宜春工程机械厂、宜春风动工具厂和宜春齿轮厂三户中型企业进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试点。1988年在全区国营企业中全面推广。把企业职工的工资增长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同时，大力推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把职工收入和个人贡献结合起来，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全区经济的发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除基础工资保持同一水平外，职务工资按不同职务划分29个工资档次，职务等级互相交叉，并按参加工作时间发给工龄津贴；教育、卫生部门增加了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工资制度改革解决了劳酬脱节、职级不符、政企不分等多年未解决的问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